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盟升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2.7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11日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6日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36.31元/股),存在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公司将触发条件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5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转债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期限(2024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将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即36.3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有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于触发“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9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83%,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5119%,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2508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其中,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89%,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0200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第二期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8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94%,购买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6.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3.2308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第二期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

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9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83%,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5119%,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41.2508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89%,购买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0200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二期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8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94%,购买的最高价为29.98元/股,最低价为26.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3.2308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两次回购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26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8.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6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4,1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回报投资者”的相关承诺,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瑞鹄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9日  
2、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持有“瑞鹄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4月1日(“瑞鹄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3、“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100.47元/张;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持债“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在被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日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号”文同意,公司4,398.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即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过除权除息,除息引起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

债券面总金额;t: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收盘价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款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t: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天。

每次赎回当期应计利息IA=B×1×1/365=100×0.6%×28/365=0.47元/张  
每张转债的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银行直接回到“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转债”。

(四)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63-5623270

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生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足额;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转股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赎回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项会议决议;  
4.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杨然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22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李秀先(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兼任首席合规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任职,任聘与公司总经理任期保持一致。

3.《关于聘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聘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聘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秀先关于“聘任议案”的独立意见》。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秀先关于“聘任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李杨先生简历

李杨,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云南大学市场营销教育专业本科毕业。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经理;云南城投海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天利度假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中融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德丰实业(云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6亿元,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6亿元(含本次);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4.对外担保逾期的审议:公司对外逾期担保金额33,076.79万元;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除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外,特此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背景  
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银城融资提供担保,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成都银城70%的股权;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间接持有成都银城30%的股权。

为缓解成都银城经营压力,补充流动资金,成都银城拟向中国银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下称“成都农商银行”)申请融资8亿元,其中:(1)5亿元融资期限为10年,增信措施为:公司按70%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银泰按30%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银城以持有的成都农商银行100,960.90㎡和自持车位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2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资金使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不含控股类借款、股权类融资);同意公司于2024年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29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该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本次为成都银城按揭按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  
法定代表人:崔健

经营范围: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街与天府大道北段交汇处(宗地编号:GX14(2012)2/25)、2010-30从商前建设、写字楼、酒店、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百货商场的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组织策划,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营餐饮业、宾馆、酒吧、茶楼、游泳池、SPA、健身房、家庭娱乐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租赁;餐饮服务;KTV、室内游乐设施经营管理;从事房地产信息咨询并提供其他商业配套服务;打印、复印、彩扩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三、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资金使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不含控股类借款、股权类融资);同意公司于2024年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29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该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本次为成都银城按揭按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  
法定代表人:崔健

经营范围: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街与天府大道北段交汇处(宗地编号:GX14(2012)2/25)、2010-30从商前建设、写字楼、酒店、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百货商场的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组织策划,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营餐饮业、宾馆、酒吧、茶楼、游泳池、SPA、健身房、家庭娱乐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租赁;餐饮服务;KTV、室内游乐设施经营管理;从事房地产信息咨询并提供其他商业配套服务;打印、复印、彩扩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三、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资金使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不含控股类借款、股权类融资);同意公司于2024年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29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该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本次为成都银城按揭按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  
法定代表人:崔健

经营范围: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街与天府大道北段交汇处(宗地编号:GX14(2012)2/25)、2010-30从商前建设、写字楼、酒店、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百货商场的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组织策划,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营餐饮业、宾馆、酒吧、茶楼、游泳池、SPA、健身房、家庭娱乐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租赁;餐饮服务;KTV、室内游乐设施经营管理;从事房地产信息咨询并提供其他商业配套服务;打印、复印、彩扩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三、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资金使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不含控股类借款、股权类融资);同意公司于2024年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29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该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本次为成都银城按揭按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  
法定代表人:崔健

经营范围: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街与天府大道北段交汇处(宗地编号:GX14(2012)2/25)、2010-30从商前建设、写字楼、酒店、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停车场等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百货商场的经营管理及相关活动组织策划,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经营餐饮业、宾馆、酒吧、茶楼、游泳池、SPA、健身房、家庭娱乐服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租赁;餐饮服务;KTV、室内游乐设施经营管理;从事房地产信息咨询并提供其他商业配套服务;打印、复印、彩扩服务;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

三、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资金使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4年融资方案》(不含控股类借款、股权类融资);同意公司于2024年新增担保总额人民币29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亿元。该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本次为成都银城